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緊急傷病暨意外事件處理要點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120687 號函辦理。

貳、目的：緊急傷病事件，應全校師生通力合作，以降低傷病危害。

參、成立緊急處理小組，其任務職掌如下：

負責人員	職責說明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總務主任	1. 現場隔離、秩序維護。 2. 掌握事件處置狀況及進度，隨時向校長回報。 3. 擔任事件發言人。
護理師	1. 檢傷分類、傷病處理。 2. 傷病學生照顧。 3. 傷病學生衛教、轉介就醫追蹤、居家電訪慰問。 4. AED 通報與耗材更新。 5. 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6. 傷病送醫紀錄。 7.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
環教組長	1. 若為食物中毒，保存學生嘔吐物、營養午餐送檢。 2. 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119 或 110。 3. 護理師送醫時，代理健康中心業務。 4. 記錄傷患處置狀況或傷患送醫情事，並即時向總務主任回報進度。 5. 陪同家長探訪患者傷情。 6. 協助患者請假事宜。
總務處	1. 救護車引導(警衛)。 2. 清除危險物品、必要時架設警示帶封鎖線。 3. 傷病現場環境清潔與消毒。 4. 監視器調閱、保存。
導師	1. 大量傷患時(如實驗室意外、食物中毒等)事件發生時，協助黏貼標籤紙以辨識學生姓名。 2. 班級學生後繼調查與安撫。
生教組幹事	1. 協助護理師處置紀錄或錄影。 2. 通報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報傷病情形與處置。
生教組長	1. 調查引發傷病的原因。 2. 管理現場秩序。

	3. 處理與安撫家長情緒。
學輔主任/組長	1. 傷病學生事後輔導。 2. 如有必要，入班輔導全班學生情緒調適與心理重建。
家長會	家長協調與慰問。

肆、處理方式與流程：

- 一、傷病事件，發現者通知或陪伴至健康中心，如不需立即送醫治療，護理師處理後視情況通知家長或導師。
- 二、非緊急狀況，宜就醫治療或返家休息者，則通知家長、導師與學輔處，親師同意下學生自行返家或由家長接回，並辦妥離校手續。
- 三、如遇緊急傷病應通知家長送醫，家長無法配合時，則由助理員或幹事協助送醫。危及生命之重大傷病，則由護理師陪同就醫。

(一)送醫人員優先順序：

家長→總務處助理員或幹事→護理師

(二)如有危及生命病情者，需護理師送醫：

1. 昏迷、腦震盪。
2. 心臟病發作。
3. 重積性癲癇。
4. 發燒 40 度（攝氏）以上者。
5. 精神異常狀態。
6. 穿透性骨折。
7. 毒蛇咬傷。
8. 大出血。
9. 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
10. 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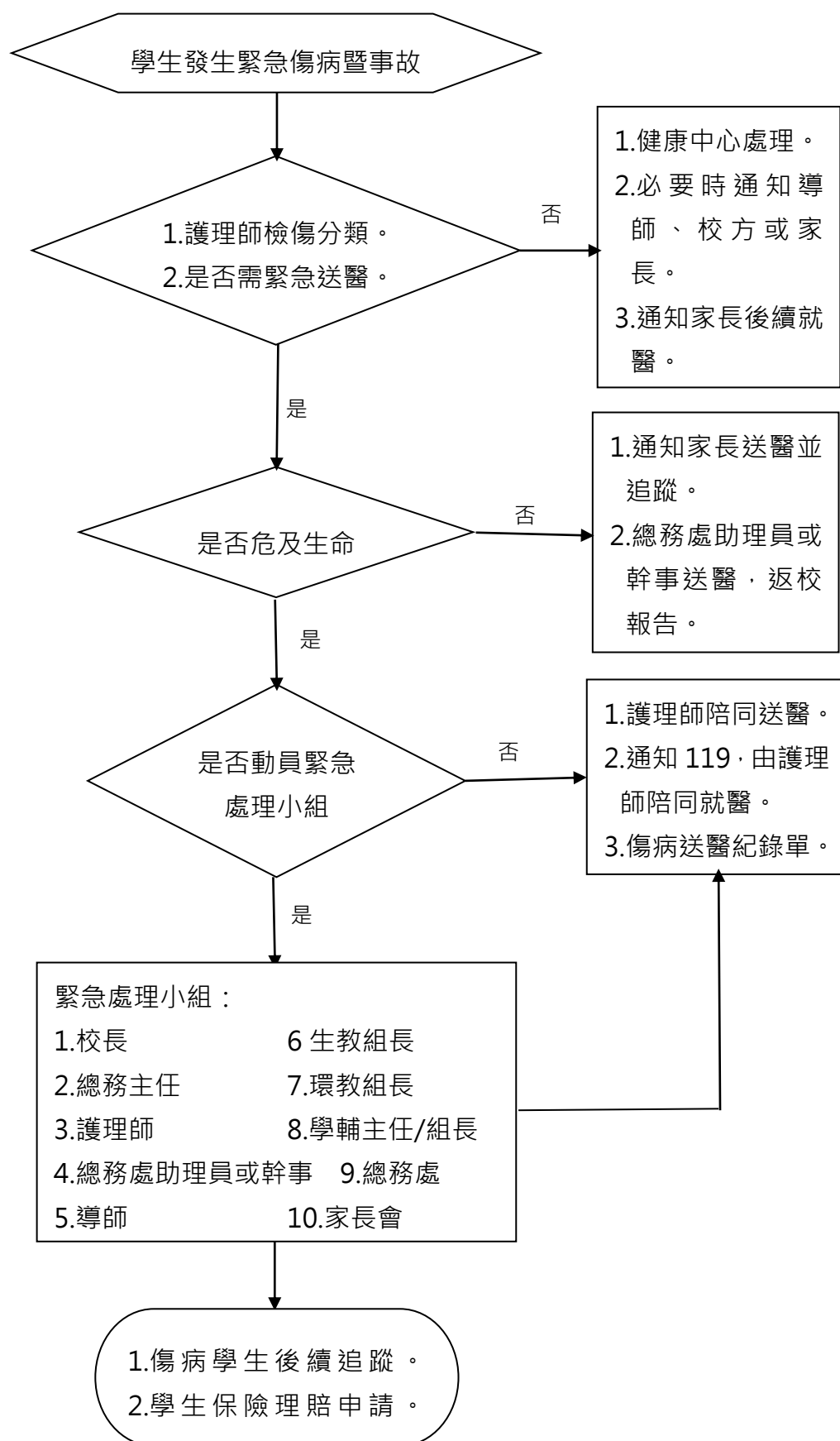
伍、處理流程圖【見下頁】

陸、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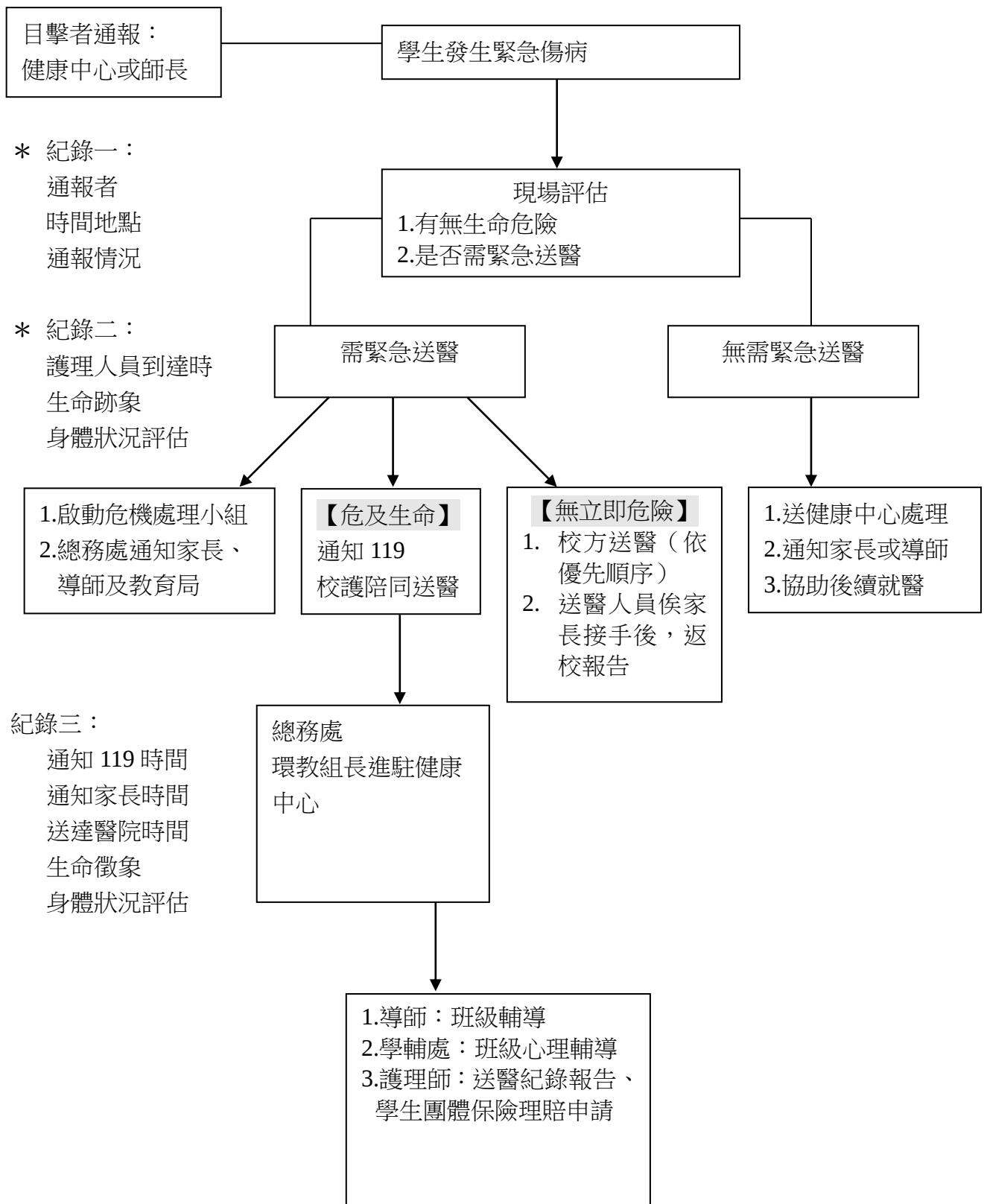
- 一、緊急護送醫療院所優先順序為：
 - (一)家長指定的醫療院所。
 - (二)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
- 二、緊急送醫時，護送傷患之車資，由學生家長支付。

柒、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緊急傷病暨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圖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備註：

- 1.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2.任何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皆應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學生勿直接接觸，以預防傳染性疾病。